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星都珠宝产业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宝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丰星都珠宝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汕尾市宝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陆丰市新利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第四管区广汕公路北侧的原生产厂区建设陆丰星都珠宝产业园。项目占地55527m²，建设26栋1层高的宝石酸洗厂房、28栋2-3层的生产厂房、1栋1层盐酸仓库、9栋1-2层的仓库、1栋1层的泵房、1栋1层的变压房、1栋3层的办公直播楼、1栋1层的管理处、1栋1层的舞台楼、1栋1层的卫生间、1栋1层的保安室、1座污水处理站（含1个处理规模150m³/d的泡酸废水处理系统、1个处理规模500m³/d的宝石机械加工废水沉淀系统，1个容积700m³的事故应急池）、1个消防水池等构筑物。废气处理系统包括11套酸性废气处理系统，2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1套废酸仓库废气处理系统，1套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12423.4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980万元。

26栋酸洗厂房内共设1105个泡酸池，其中9栋小厂房为海蓝宝泡酸加工房，其他17栋厂房为其他品种宝石泡酸厂房。26栋酸洗厂房共安装11套酸性废气喷淋处理设施，其中9栋小厂房共配套2套酸性废气喷淋处理设施，17栋厂房中有2栋厂房各自配套1套酸性废气喷淋处理设施，有3栋厂房共用1套酸性废气喷淋处理设施，其他12栋厂房每2栋共用1套酸性废气喷淋处理设施。

28栋生产厂房中的第11栋厂房的1层为注胶车间，其余为机加工车间。注胶车间安装2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原料宝石5640吨，其中640吨宝石直接机械加工成为产品，5000吨宝石经酸洗加工后，4000吨(其中有200吨为海蓝宝)宝石注胶后再经机加工成为产品，另外1000吨经机加工成为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星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宝石泡酸生产工艺泡酸废水、一次清洗废水（来源于原料宝石泡酸后的清洗过程）、泡碱废水、二次清洗废水（来源于原料宝石碱洗后的清洗过程）；宝石机械加工产生的机械加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本项目的泡酸废水和一次清洗废水均作为废酸，海蓝宝石泡碱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均作为废碱，

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切粒、倒角、中磨工序产生的机械加工废水应经厂房外沉淀池初步沉淀后与窝珠、打孔、抛光、清洗工序产生的机械加工废水一起经自建废水处理沉淀池(TW002)处理，经沉淀后90%回用，10%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系统(TW001)处理。非海蓝宝石泡碱废水、非海蓝宝石二次清洗废水（酸液涉及氢氟酸的）应经高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非海蓝宝石泡碱废水、非海蓝宝石二次清洗废水（酸液不涉及氢氟酸的）、部分机械加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喷淋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TW001）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星都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星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近期应执行星都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远期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三级标准及星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最严格指标要求。

本项目中水回用水质应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将各注胶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包括配胶、注胶、甩胶、烘干废气），且在打胶机、烘干机和配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应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12、DA013）（2根）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项目泡酸、配酸、换酸工序应通过泡酸池密闭正压+车间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泡酸、配酸、换酸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应经“碱液喷淋+氢氧化钙溶液吸收”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11）（11根）排放，废酸仓库和盐酸仓库储罐呼吸废气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14）（1根）排放，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氢）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15）（1根）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管道收集后排气筒排放（2根）（DA016、DA017），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DA018）（1根）排放，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3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4a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宝石机械加工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应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废酸、废碱、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环氧树脂、水处理污泥、废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吸附树脂、废机油和废胶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工废水沉淀污泥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注胶车间、盐酸仓库、废酸仓库、废水处理站、应急池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制定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生产事故、消防废水污染外界水体环境的预防措施，火灾事故、原辅材料泄漏风险、危废暂存间风险、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的防范措施等，并设置总有效容积不低于70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0.330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惠州市瀚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